

坝北村彩钢板房治理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刘丹

乙方(全称): 北京领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阮先艳

甲方为建设 坝北村彩钢板房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乙方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坝北村彩钢板房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坝北村

工程内容: 包含建筑物整体拆除、屋面卷材防水层新做、扶手、栏杆、栏板新做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计划工期: 45 天。

乙方应在规定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作业。凡经检验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工期不顺延。

三、乙方式、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乙方式:包工包料,总价承包。

2、合同价格: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壹仟零肆拾伍元玖角贰分(人民币)(结算金额以审计评审结果为准)(小写)¥ 1381045.92 元。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0%的工程首付款。工程完成 100%后,在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乙方已确认工程量 80%的进度款。

工程在验收合格评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审定金额的 3%为质保金（以质保函形式支付）。

四、施工方案及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施工方案及技术质量要求施工。

2、施工质量符合有关行业规范和行业质量标准。

五、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和义务

(1)、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技术交底，提供施工图纸及施工技术方案；

(2)、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现场监理，有权制止未经验收或不符合施工质量要求的行为，直到下达停工令；

(3)、负责现场的协调工作；

(4)、及时办理付款及验收等工作。

(5)、对违反安全行为，违章造成后果的行为根据情况进行罚款处罚，处罚在竣工结算时执行，罚违章一处扣 200 元起。

2、乙方职责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现场交底，拟定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机构，交甲方审定；

(2)、按照甲方现场交底的要求及甲方的方案和技术质量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必须服从现场甲方监理的监督指令，并严格执行，不得拒绝；

(4)、严格遵照方案中的施工注意事项，做好施工期间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5)、工程未竣工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编制竣工报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6)、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有关人员必须配戴相应的安全防护工具，并保护好周边环境、建筑物的完好和安全，工程完工后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六、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

1、本工程以甲方的修复方案中的技术质量要求和国家有关的行业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由甲方准备相应的中间验收表格送达乙方，并作为竣工验收的重要凭据。

3、按甲方提供的需验收项目，乙方必须经过甲方逐项验收后，才能进入下阶段施工，否则进行处罚；若检查或验收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的返工，工期不顺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书面验收申请单十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七、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及方式：质量保证金的额度为工程结算金额的3%，以质保函形式支付（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再另行协商解决）。质保期限为 1 年。

八、其他事项

1、施工过程中出现材料不合格、工艺不达标等质量缺陷，乙方需制定整改方案，在方案约定时间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规范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按该分项工程合同价款的 3%-5% 额外扣除违约金；因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返工、返修的，施工单位除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外，还需按返工部分工程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扣款。

2、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施工现场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被甲方、监理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查处的，每次扣除 3000-5000 元；若引发安全事故，除承担事故赔偿责任外，按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 3%-5% 扣除。

3、若出现施工噪音超标、扬尘污染、建筑垃圾乱堆乱放、施工车辆违规通行、损坏居民财物、影响居民正常出行及生活等引发的居民投诉，乙方未在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取得投诉人谅解的，每次扣除 2000-5000 元；同一问题引发 3 次及以上有效投诉，或引发群体投诉的，每次扣除 5000-10000 元，同时施工单位需承担甲方因协调处理投诉产生的全部费用。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双方如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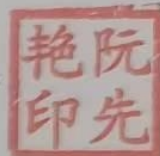


甲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5日